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门户网站建设及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以下简称科基会）门户网站(www.isefc.org)的建设和管理，整合资源，梳理业务，充分利用互联网积极宣传科基会，进一步推进科基会的品牌建设和信息公开，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门户网站是科基会在互联网上对外宣传、对外发布信息、应用系统的总平台和总入口。

第三条 科基会网站的建设和运行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坚持统筹规划、高效节约、方便使用的原则展开。

第二章 网站功能

第四条 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科基会信息公开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开信息。

第五条 向公众提供查询服务。及时将文件、信息整理后，通过科基会网站发布，提供查询功能，确保上网信息和

文件能够被查询。

第六条 网站提供科基会各部门的联络方式，以供业务咨询或者投诉。

第三章 网站技术规范

第七条 科基会网站的域名应遵循以下规范：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门户网站的主域名为：
www.isefc.org.cn。

第四章 网站管理和运作

第八条 科基会网站由品牌宣传部及项目合作部共同管理。品牌宣传部负责日常的信息采集、审核与发布；项目合作部负责网站的开发、建设、维护和管理。

第九条 科基会网站设计应庄重、大方、美观、生动，体现基金会形象设置栏目应符合基金会业务范围和信息公布、方便查询、监督的要求。网站不得与不良网站、非法网站建立链接。

第十条 科基会网站信息更新要按照“依法公开、客观真实”的要求，做到信息及时更新，保证信息质量。

第十一条 科基会网站信息更新由品牌宣传部负责，各

部门应及时向品牌宣传部提供信息稿件，并由品牌宣传部统一审核、编辑并发布。

第十二条 由各部门提交需在科基会网站发布的信息时，应经本部门负责人（主任或秘书长、副秘书长）同意，提交品牌宣传部审核、编辑，并经品牌宣传部负责人同意后发布；在科基会官方网站登载或转载各相关机构、专项基金和公益项目的信息，由品牌宣传部负责收集、编辑、审定后刊登。

第十三条 各相关机构、专项基金和公益项目自建网站或者网页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规范运行。未经科基会许可，任何自建网站或者网页中不得擅自使用科基会的名称，网站中的组织名称和 LOCO 中的组织名称应与协议明确的机构或专项基金、公益项目的名称相一致。各机构、专项基金和公益项目应及时将自建网站或者网页的网址告知科基会品牌宣传部，以便与基金会网站链接。

第十四条 各相关机构、专项基金和公益项目开设微博、微信公众号前，应向科基会申报，并由科基会批准，微博、微信公众号名称也应与分支机构、专项基金和公益项目的名称一致，需要使用科基会法人资质证明的，需向科基会提出申请，由科基会办公室协助办理。

第十五条 科基会网站运行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坚决杜绝有害信息的扩散，严禁

涉密信息上网。

第十六条 科基会网站发布、转载其他媒体新闻，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加强网站的安全运行和维护保障工作，制定完善的应急措施，一旦出现突发情况，网站应能够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科基会品牌宣传部及项目合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